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澄文体广旅发〔2019〕58号

关于报送2019年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# 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2019年江阴市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》和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《关于报送2019年无锡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相关报送工作。

 报送方式：申报人员登录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“职称与报名”栏目（网址：http://wsbsdt.jyrlzy.com/wsbsdt/frontdesk/GGFW/WSBM.aspx）或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专栏（ 网址：

http://hrss.wuxi.gov.cn/fzlm/wxsrcrszhywpt/index.shtml）进行网上

申报。初审通过后，在系统内下载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并完善其中内容。具体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。

 注：申报人员在网上申报中主管部门一栏选“无”。

 各专业(系列)网上申报时间为： 6月28日至8月10日。受理书面材料及审核证书、论文等原件时间：7月20日至8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报送地点：江阴市澄江西路266号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五楼组织人事科

联 系 人：徐丹青

联系电话：86843807、86843803

邮 箱：403186294@qq.com

附件：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《关于报送2019年无锡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

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19年7月4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关于报送2019年无锡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

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江阴、宜兴市文体广电旅游局，各区文体旅游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报送2019年全省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文旅传〔2019〕37号）和市人社局《关于印发<2019年无锡市职称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（锡人社发〔2019〕9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度我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等专业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范围

本市（含江阴、宜兴）从事演员、演奏员、作曲、指挥、编剧、导演（编导)、美术（书法、摄影)、舞美（台）设计等艺术创作、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。

二、资格评审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和破格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专业理论知识、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、成果及论文、论著要求等，按《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》等4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》（苏职称〔2014〕17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外语（古汉语）、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，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，所发表论文不作核心期刊要求。

（五）取得副高级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学历要求。

（六）在艺术院团从事专业表演的演员申报三级演员资格需公开发表论文1篇可不做期刊级别要求，但必须另外提供本专业研究论文或经验总结2篇；申报评审初级职称需公开发表论文1篇可不做期刊级别要求。

三、申报方式说明

采取先网上申报再纸质评审方式。凡申报我市艺术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专业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先在互联网上登录无锡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专栏（网址：http://hrss.wuxi.gov.cn/fzlm/wxsrcrszhywpt/index.shtml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，完成相应模块的填写和资料上传工作，初审通过后，在系统内下载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并完善其中内容。苏文旅传〔2019〕37号文件中第二大点 “从今年起，依托‘江苏人才信息港……’”将不与执行，由市职称管理部门统一将有关数据与江苏人才信息港进行对接。网上申报时间:6月28日至8月10日。受理书面材料及审核证书、论文等原件时间：7月20日至8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0日，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证等，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。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（任期时间）计算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的所有材料按附件中规定顺序分别装订成册，所有复印件必须经所在单位组织、人事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，否则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予以送审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实行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（职称代理服务机构）、职称系列主管部门逐级审核、报送，未经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的材料一律不受理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申报所需材料：

1、《江苏省XX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》。由单位组织、人事或职称部门盖章上报。纸质打印件和电子文档各1份，打印件纸张标准为A3纸，各专业高级和中级以下分开汇总。

2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系统自动生成后由申报人员完善，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，并加盖骑缝章，并附免冠小2寸近期正面照片一张。

3、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》。此表由本人填写，单位组织、人事、职称部门审核，纸质打印3份和电子文档1份。纸质材料请用A3纸打印，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申报类别+申报级别+姓名（例如：群文副研李××）。

4、《申报材料目录》中所列的其他材料，请按照材料（一）、材料（二）分别装订成册。包括：

（1）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（原件）。

（2）有关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（3）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（4）单位专业岗位聘书（或聘用文件）（复印件）。

（5）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任期综合考评表（原件）。

（6）申报人年度考核表（复印件）（高级近5年、中级近4年，初级任现职以来年度）。

（7）取得现资格以来有关继续教育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
（8）取得现资格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复印件）。

（9）取得现资格以来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。

（10）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益活动核定表》（原件）。

（11）破格晋升依据及相关材料。

（12）获奖奖状及证书等(复印件)。

（13）取得现资格专业技术以来工作业绩证明材料。

（14）取得现资格以来理论成果，论文提供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页），专著（译著）提供原件，篇（部）数按各专业的要求和规定。

（15）《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、基层演出场次核定表》。根据《关于艺术表演团体专业技术人员赴农村、基层演出的暂行规定》（苏文职改〔2006〕6号）文件精神填写。

（16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五、其他说明。

1、推荐和委托评审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，所有复印件都要审核、盖章，报送纸质材料时，要将学历、学位及专技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论文期刊等原件带到现场审核（审核通过后原件当场退还）。

2、申报材料袋上请填写申报专业、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3、申报材料由本人自留底稿，除各类证书原件和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外，其他材料未作说明不予退还。

4、评审费标准：申报正高及副高破格人员为400元/人，副高为300元/人，中级为300元/人，初级为200元/人。

5、请各地、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申报材料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材料报送地点：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726室 ，联系人：吴贻法，联系电话：81823145。

附件：1、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

2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

3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（从网上生成打印）

4、申报材料（一）

5、申报材料（二）

6、单位公示证明（样式）

7、诚信申报承诺书（样式，可从网上生成打印）

　　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　　 2019年7月2日